

二手车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南京锦绣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根据《旧机动车辆交易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车辆的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南京锦绣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苏 A8C867

厂牌型号：奥德赛

初次登记日期：2005.7.5

发动机号：6508623

车架号：LHGRB184452008604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从_____至_____；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至 2018.7_；

行使公里数：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车辆上(是/否)存在抵押权。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

其他状况：_____。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元;大写：_____。

2、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2018年 月 日前）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入江苏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专用结算账户。

3、产权交易完成相关部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由省产权交易所退还给原账户。

4、乙方按照交易公告的收费标准向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5、甲方于乙方付款后 五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状交付车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向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同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

4、甲方应持有效证件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成交后，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车辆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违章、曝光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涉及的税费、维修、证件、漏检、保险等其他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同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

1、乙方如违约，所支付到省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经不予退还，在扣除应向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将不会违背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3、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证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证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此复印件仅作意向受让方向
意向受让方提供，不作为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